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公司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05月12日上午11:00-12:00以网络互动方式在上海证劵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吴平祝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立先生，独立董事徐文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们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突出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一）从长远和一季度的业绩看，去年分红和业绩尚可，如何让投资者能有稳定的预期？公司是否分红和投资者来购买实地调研与高管互动，如近期有调研需求的话，采取何种方式与董秘或证券代表预约？

答：1.明确2023年净利润是公司的首要目标；2.在新增订单、营业收入、经营性净现金流、净利润总额四大考核指标中，公司将净利润总额目标放在了首位。

2.多维度运用指标持续加强巩固；3.在内部运营方面，海鸥股份依旧从以下几个角度去实施整体管理，进一步巩固运营成果：

2.1.以创新驱动发展

海鸥股份将着眼于差异化竞争，推进冷却塔市场的新技术潮流，推动数字化管理转型升级。

2.2.成为最具竞争力的冷却塔企业

2023年，这一内部运营指标将更加细化明确，从成本控制，费用控制和卓越运营三个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配售股份数量为2,569,043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配售股份数量。

● 本公司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0号），公司获准首次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95,950股，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59,887,85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213,183,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169,987,04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74%。无限售条件股股东43,196,75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2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配限售股份，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2,569,04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1%，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至2023年5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5月12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截至目前2023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基于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对公司实施终止上市的表决权恢复情形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交易。

三、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2023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3-037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15:00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召集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董事长何旭东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0,702,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80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8,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2%;通过网络投票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9,973,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380%。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973,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2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10,28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700%;反对356,685股;弃权47,3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93,5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9.5701%;反对356,685股;弃权47,300股。

2.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10,28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54%;反对370,885股;弃权47,3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93,5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9.5560%;反对370,885股;弃权47,300股。

3.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10,28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54%;反对356,685股;弃权47,3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93,5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9.5701%;反对356,685股;弃权47,300股。

4.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10,284,3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700%;反对356,685股;弃权47,300股。

5.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10,27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8617%;反对382,385股;弃权47,3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93,5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99.5444%;反对382,385股;弃权47,300股。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5月12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截至目前2023年5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基于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对公司实施终止上市的表决权恢复情形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交易。

三、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5月12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一）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